

家庭年所得查調方式（非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）：

- 1.請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/線上服務/電子稅務文件/線上申請/個人所得資料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」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申請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
- 2.請攜帶身分證至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。

【就學貸款】家庭年所得查調後應繳交資料

家庭年所得	類別	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量	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成年/已成年	學生本人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女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女 在學證明	利息負擔
120 萬以下	甲類	0	-	-	-	-	可貸款免息
120 萬以上	不可貸款	0	-	-	-	-	X
120 萬 至 148 萬	乙類	1	未成年	○	○	X	免息
			已成年	○	○	○	免息
148萬以上	丙類	1	未成年	○	○	X	自負全額利息
			已成年	○	○	○	
148萬以上	丁類	2	未成年	○	○	X	免息
			已成年	○	○	○	

- 1.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 - (1)屬未成年者：僅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 - (2)屬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：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在學證明。
- 2.判斷學生之兄弟姐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基準日為對保截止日：
上學期：每年9月30日、下學期：每年2月28日(29日)
- 3.依據本部113年1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31A號修正並自113年2月1日施行。

▲**戶籍資料**：應繳**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**或**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**，擇一繳交。

▲應繳交資料舉例：

一、小明的就學貸款，經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介於 120 萬~148 萬元：

情境 1：只有一位國小的妹妹→繳交小明本人及妹妹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
情境 2：只有一位大三的姐姐→繳交小明本人及姊姊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+姊姊的在學證明。

情境 3：小明已婚，只有 1 位 1 歲的兒子→繳交小明本人及小明兒子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
二、小美的就學貸款，經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

情境 1：只有 1 位國中的弟弟→繳交小美本人及弟弟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
情境 2：有 1 位高一的弟弟、碩士班的姊姊→繳交小美本人、弟弟、姊姊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+姊姊的在學證明，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 3 名子女，固可免息。

情境 3：小美已婚，有 1 位 1 歲的兒子、碩士班的哥哥→繳交小美本人、小美兒子、哥哥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+哥哥的在學證明，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 3 名子女，固可免息。